

說 婚

龍 宇 純

說文女部說：

婚，婦家也。禮娶婦以昏時，婦人陰也，故曰婚。从女昏，昏亦聲。^(一)慶，籀文婚如此。

籀文婚字結構如何，段注說：

其會意形聲不可易說。

清代其餘治說文諸大家也都不能有所發明。從金文漸漸發現而為文字學家注意以來，此字才有了解釋。孫仲容毛公鼎釋文^(三)「余非膚又^(四)𠂔」不說：

說文女部，慶，籀文婚。此鼎此字兩見，一作^(五)𠂔，一作^(六)𠂔，與說文並不相似。然以下籀字證之，其為婚字無可疑者。竊謂此字形聲雖不可考，然下從女，必籀文牛形，說文所載慶字，上半涉爵字而誤，下半涉慶字而誤。

案：毛公鼎的^(七)𠂔和^(八)𠂔，義並為昏禮，與經傳昏字相同，籀字從龕聲，與說文攢从慶聲相合，又李良父《金文編》的婚字作^(九)𦥑，毛公鼎的^(十)𦥑字作^(十一)𦥑，毛公鼎的^(十二)𦥑字作^(十三)𦥑，雖然形體工拙有差異，然而他們就是毛公鼎的^(八)𠂔字，是可以斷言的。孫氏說毛公鼎的^(七)𠂔和^(八)𠂔就是說文的慶字，當然無可置疑。只是他對於金文的字形一時仍然不能完全說出他的結構。

到孫氏作古籀餘論時，對此字便有了進一步的解釋，他在毛公鼎的^(十四)𦥑字下說：

金文婚字屢見，形聲雖不能詳說，大較從女，從古文爵省。說文鬯部：「𦥑，禮器也。象爵之形，中有鬯酒，又持之也。所以飲器象爵者，取其鳴節節足足也。古文作𦥑，篆形。」疑古文婚字當取昏禮合鬯之義，故从爵省，……右从巨者，卽古文耳。古文婚字从娶省。

除去已認定的金文婚字下半从女而外，又從右旁从耳而以為金文婚字本从娶省；又以

為上半為爵首，王靜安先生史籀篇疏證也有類似的話。他說：

慶字毛公鼎作^慶，夏季良父壺作^朝，毛公鼎饗字作^饗，從^龕。龕皆從古文爵，从女。古者女初至，爵以禮之。與勞字作^勞_{毛公鼎}，^金，^{朱伯謙}同意，籀文作^慶，^{戶乃勞}，^{象爵形}或肅之謨，又則女之誤矣。

孫、王二氏以龕為婚字，認定龕字下从女，是一個極重要的因素。然而克鑿婚媾的婚字作^婚，字下非从女，从止（即趾形），又諫簋字作^婚，師^克簋饗字所從聲符作^龕，^{產生}簋饗字所從作^婚，字下所從也顯然都是人趾之形。說文籀文婚从久，久亦趾形，與這些从女的金文相合。王靜安先生說籀文从久為女之謨；由我們看來，到底誰由誰謨，因為關係此字的解釋甚大，却是不可輕心掉之的。

案：金文裏另外還有些一字或從止或從女的例子。如同有一個經常與嗣字連用的字，克鼎作^迹，毛公鼎作^迹，字右下端从女。而其他產生簋作^迹，空鼎作^迹，諫簋作^迹，下並从止。又如訊字，今甲盤作^訊，不觀簋作^訊，^作，^作，^{觀簋}作^訊，^作，下端从女，而揚簋字作^揚，師寔簋作^揚，下並从止。虢季子白盤作^𠂇，所從者或相當於說文的久，或相當於說文的女，二者也都是止形。又如期字，刺鼎作^期，鉏伯簋作^期，師旅鼎作^期，字右从乳，不娶簋作^期，^作，^作，^{王孫鐘}作^期，乳下加从女。而秦公簋字作^期，下从說文女字，又子可戈作^期，乙簋作^期，乳下所從，與虢季子白盤訊字所從者相同。這些字都有从女从止之不同，但顯然女是由止變的，因為在女或止上的是人形，人下加止形，無論其有無特別意義，都是極自然的事。反之，我們却無法說他們本是从女而謨變為从止的。再如處字，說文說：

初，得几而止，从几从久。處，或又从處聲。

金文井人鐘處字作^處，宋周鐘作^處，召鼎作^處，齊侯鑄作^處，魚鱗上則作^寧，女形亦由止形而變，又宋周鐘臼字作^臼，說文說臼字「从人在臼上」，象人陷臼內之形。顯然从女也當是由从止變的。所以文源說中即^子。又如金文從貞的字，因為貞為人形，有時下加止形，如頊字，頊簋作^頊，⁽²⁾須字，晉伯鑄作^須，是其例。而邾公華鐘眉壽字作^眉，从女也必定是由从止變的。

有了這些例子，我們再回頭來看，便覺得克鑿字左旁的下半截正是人有手有足趾之形；匱叔多父盤匱字的一部分“^步”與乳字相同，象人展伸兩手；鉏伯簋字的

一部分“𠂔”，也與金文凡字或作⁽³⁾者相同，現在我們可以說，籀文婚字在金文裏或从止或从女的現象，是與上引籀、𠂔、𠂔等字完全相同的，從而我們可以改正孫、王二先生之說：說文的𠂔字，𠂔是金文𠂔或李文譌，𠂔是孟文譌，𠂔是手形𠂔之譌，𠂔是巨形𠂔（此本孫氏說，詳見後）。至於說文字從久，到反而是較為保存了原來的面目。

關於王先生引禮經解釋此字从女从止的先後問題王先生未嘗注意；他們既肯定了字下从女，中間部分“𠂔”，便被含混的包括在变形一起，以為女即𠂔或𠂔之譌（前引王先生說𠂔乃𠂔或𠂔之譌，可證。），而說字从娶省从爵者、或从女从爵，會意。現在，𠂔下部分既確定為人有手有趾之形，所謂从爵省一節顯然也成了問題。因為第一，从爵从止何義，已是問題。第二，從畫形看來，顯然𠂔與人首的關係密切，與手的關係不顯。𠂔假如便是爵，何以所見到的這個字变形都是置於首頂，而沒有像⁽²⁾𠂔、⁽³⁾𠂔等字一樣的作⁽⁴⁾，顯示爵在人手呢？這一點自不能不啟人疑竇。而且此字始終沒有見到一個从爵不省的，𠂔是否就等於爵，也不是可以令人無疑的。

現在我們且再來看𠂔或⁽²⁾𠂔所從的⁽³⁾或⁽⁴⁾巨是什麼。前引古籀餘論說：「右从巨者，卽古文耳字。古文婚卒从娶省，」毛公鼎取作⁽⁵⁾，說文說字从耳，炯省聲，齊鑄聖作⁽⁶⁾，孫望鼎作⁽⁷⁾，克鼎作⁽⁸⁾，曾伯簠作⁽⁹⁾，說文說字从耳，星聲。可知金文𠂔字从耳，籀文从⁽³⁾為耳形⁽¹⁰⁾之譌是決無問題的。但是說𠂔字卒从娶省却斷乎不可。因為卽令如孫氏所認，𠂔字下卒从女，一女一耳是否果為娶省已不可知，何況其下根本不以从女為正呢？

X

X

X

以上，我們把金文𠂔字形體的各部分作了一次詳細的研討，除去变形而外，其餘每一部分，他們是什麼我們都已認識。但是各部分所含的意義，甚而至於他是否就是婚字，都不曾討論到。以下，請作進一步的探討。

案：孟鼎銘云：

我旣殷述𠂔命，唯殷邊侯田寧殷正百辟率肆于酒，吉故喪自師。

容希白釋龜為聞，說：

聞，說文古文从昏作𦨇，古文尚書作𦨇。

容氏的意思，是以爲龜是聞的夾字，或者只認爲此讀爲聞字，一則以話語簡單，沒有肯定說明，一則以金文編所收之字並非限於夾字，^(直)我們無從推測。然而由我們看來，第一、古人敘述早先的事情，慣用「我聞」的字樣，如同尚書無逸的「我聞曰」，昔在殷王中宗，又「我聞曰，古之人」，召南的「我聞在昔」，多士的「我聞曰，上帝引述」，酒誥的「我聞惟曰，在昔殷先哲王」，尤其酒誥的：

我聞亦惟曰，在今後嗣王酣身……惟荒腆於酒……庶辟自酒，腥聞在上，故天降喪于般。

與盂鼎銘文意義相同。在文義上講，釋龜為聞，是可信的，第二、龜與虯字形上雖有差異，他們仍是一字却是無可懷疑的，虯字或讀爲昏，或讀爲婚，昏聲與聞聲古音極近，而說文古文聞字从昏聲，在聲音上講，龜釋爲聞，也是可信的，就這兩點，認為龜字應當讀爲聞，已是絲毫不成問題，而董生篆籀字作虯，毛公鼎字作虯，師克篆字作虯，前者較後二者所從聲符少一耳形。陳侯因晉侯「朝聞」的聞字作李^(支)也不從耳而單獨成字，不禁要令人想到有耳的虯與無耳的虯是否爲一字的問題來，虯字从耳與聞字从耳相同而孟鼎字讀爲聞，不分明龜就是聞的夾字嗎？近見商周金文錄遺載，鄧王子旅鐘一銘，其中有幾句讚美鐘聲的話：

中游慶暢，元鳴孔皇，其音攸易，虯于四方。

虯字左旁稍有刺蝟，然而他是慶字，較之孟鼎龜字還要易於認識，顯然他也是應該讀爲聞字的，也是慶爲聞本字的絕好證據。

原來過去認爲毫無問題是婚字的金文龜或籀文虯字，他實在是聞字，只因爲借用爲婚字，於是被認識錯了。

至此，我們所需要討論的是金文聞字的左旁爲何字及其結構如何了。

X

X

X

郭氏金文餘釋釋虯一文，曾根據容氏釋龜爲聞說：

余謂虯乃昏虯之夾字，从虧省，象形，象人首爲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也。

昏乃晨昏之昏，又別為一字。後人假昏為夏而夏字廢。

案：這一解釋是不能令人接受的。因為看到晝字象人有手足，便說那是為酒所亂無所布置的樣子，已經完全是一種主觀的博會；何況前文所提到的，晝是否便是爵亦還是問題呢？而且所謂「人首為酒所亂」云云，也可以說是極牽強不成辭的。^(完)

今案：晝字人形上所從鬯形，雖然並不完全等於爵；其與金文爵字“匱”首端完全相同，却是不容否認的，不禁使人想起爵弁來。

儀禮士冠禮「爵弁服」，鄭注說：

爵弁者，冕之次，其色赤而微黑，如爵頭然，或謂之緘。

周禮鍾氏「五入為緘」，鄭注說：

緘，今禮俗文作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。

所謂爵頭色者，爵雀古音相同通用，爵頭即雀頭，爵弁尚晝文矣之金作雀弁，即其證。周禮巾車「漆車藩蔽、紓禊雀飾」，鄭注雀為「赤多黑少之色」，雀弁與言雀飾者意同，知雀弁之取義確如鄭氏所言，即雀弁之名由爵頭而來。

雀弁之名既是由雀頭而來，當人們要表示人戴雀弁，不依雀弁的形制畫出他的樣子，而在人頭上繪一雀頭以表示，自是可行之法。晝字上端的鬯便正是雀首有眼有口有舌之形。不過因為文字傳流而畧失真意，假如我們把筆勢稍微改變一點，鬯或晝便覺其為活生生的雀頭了。而根據說文所說，酒器的爵也是象雀形，那麼，對於晝上端的鬯形與金文爵字匱的上端相同一點，我們可以明白了；尤其對於晝字始終只從鬯而不從全爵形的匱一點，更得到了極自然的解釋，自然我們說這着在人首的鬯形為表示雀弁，應該是最合適合理的解釋。

至此，又不禁想起儀禮士婚禮中記述親迎時服飾車馬等事的一段文字來。

主人爵弁、纁裳、緇施，從者畢玄端，乘墨車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。

鄭注說：

主人，婿也，婿為婦主。

原來古時婿親迎時是戴爵弁的，禮記雜記上篇也說：

士弁而親迎。

士的弁有兩種，一是爵弁，一是皮弁，這裏只說弁而親迎，似乎是包括皮弁在內的。

然而上文說：「士弁而祭於公。」弁顯然只指爵弁。因為皮弁為「與君視朔之服」，只有爵弁才是「與君祭之服」。^(二)「士弁而祭於公」與「士弁而親迎」二語上下相連，自然「士弁而親迎」的弁也可能只是指爵弁而言，更何況士親迎用爵弁正因為爵弁是士的祭服呢（說詳下）？所以雜記所記實與士婚禮相同。金文龜字所從聲符壻，正象人着爵弁；下從彑，可以解釋為表示正去親迎，而龜字又往往假借為婚字，壻字不可以說就是婚字嗎？

X X X

我們說壻就是婚的傖字，主要的根據當然是士冠禮和雜記說士親迎時戴爵弁一點。然而，另外有些記載似乎可以令人對我們這一主要根據發生疑問。穀梁桓公三年傳說：

公子翬如齊逆女……子貢曰：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

禮記哀公問篇說：

孔子對曰：……大昏既至，冕而親迎，親之也。……公曰：……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

淮南子篇也說：

……綏紱而親迎，非不煩也。

說文綏為冕的或體，三書所述相同，而冕却並非爵弁。到底我們所依據的材料可不可信呢？

案：士冠禮「爵弁服、縗裳、純衣、繙帶、韞貉」下鄭注說：

爵弁者，冕之次。

原來冕與爵弁有等級的區別，爵弁為士冠，士冠禮表示得非常明白，說文則說冕為大夫以上之冠，所以士昏禮「主人爵弁、縗裳」下鄭注說：

爵弁而縗裳，玄冕之次，大夫以上親迎冕服。

根據鄭氏這條注文，去檢驗昏禮、雜記和穀梁傳、哀公問兩者所記的不同，可以發現無一不與鄭注相合。那麼，穀梁傳和哀公問的異辭，不僅不使昏禮和雜記之文成為可疑，反而可以證其確然可信了。

再者，穀梁傳和哀公問「冕而親迎」下范甯和鄭玄的注都說冕為祭服，因為是祭服，所以子貢和哀公嫌其過分而有「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」的詰問。士冠禮「爵弁服」下鄭注說：

此與君祭之服。雜記曰：士弁而祭於公。

爵弁為士的祭服，當然士親迎時是要戴爵弁的，就這一點，也可以深信士爵弁而親迎的記載了。

至此，我們用士親迎戴爵弁解釋壻為婚字，在史料的根據上是絕無問題的了。

X X X

從討論壻字從女從止的問題，認識下端為人有手有趾之形；進而由女在人首想到爵弁，復由字下从止解釋為表示親迎，與首着爵弁正相吻合，而認識壻為婚字。這一結論可以說只是從女和止兩部分的研究得來的，對於其中間部分“女”有無何種意義，是不會加以注意的。

案：壻字於人手部分特別繪出手指之形，尤其匱叔多父盤字作𡇗^(二)，並伯簋字作𡇗^(三)，繪出兩手及手指之形，與你持講的𠂔字同形，似乎應該有他所代表的意義的，然而其用意固不能說是捧着酒器的爵置於頭上；也不好解釋為扶着頭上的爵弁；或者說是正在把爵弁戴上頭去，因為下面的止形我們已認為他是表示正在親迎的，因此我以為白𡇗^(四)尊和卣的𡇗字可能是壻字較完全的形式。理由是：

第一、𡇗字從牛而人手折而向前上方，其表示牛與手的關係與旣字作𦥑^(五)和𦥑字相
同，牛字不僅可以作為金文婚字繪出手指形的解釋；而且可以解釋為表示親迎時旌旗、車輦之盛，與前引士昏禮所記親迎時主人率儀親迎之事相合。

第二、大壻最聞字作𡇗，可以確定此字所從的𡇗即是壻字。

第三、人前從火，與查禮所記昏禮於昏時舉行及親迎時「執燭前馬」^(六)之事也正吻合。

第四、小壻最𡇗字，釋為聞字，从耳𡇗聲，與𡇗字从耳壻聲相同。那麼𡇗便是壻字，其較之𡇗字不過少一火形而已。

𡇗字在白𡇗尊中為人名，意義原無從考知，只因為我們追究壻字繪出手指形的用

意，才注意到他。不想一經分析，其形體無一不正與親迎之事盡相吻合，所以我以為他可能是囂字較完全的形式。

四十八年七月于南港。

註 釋

- (一) 自禮字至此，鑿傳在下文「从女昏」下。
- (二) 鑿傳無此三字。
- (三) 見古籍拾遺。
- (四) 膚字原誤釋高。
- (五) 此句言無唯正囂。
- (六) 說文車部：「轂，車伏免下革也。从車，變聲。」毛公鼎字作轂。
- (七) 戀字原誤釋戒。
- (八) 原引器字作酒，誤。
- (九) 崔字說文各本作爵。蓋從段氏所改。
- (十) 由金文處字看來，處下當是「从戶」（即𠂇字），下有止。从凡，从戶从几與𠂇字从戶从几同意。・」下有止，即人形下加趾云例。𠂇字則為處之省作：
- (十一) 舊字金文編入附錄。銘文云：「舊臼乍_所饋用；借須為盥。」義至明顯。金文每每借須為盥，如周易、鄭義、白盥、譲季獻盥並其例。字左旁「了」及自下「𡇗」即𦥑字（見譲季盥）旁的奇形。
- (十二) 見上引王孫鐘、子可、戈期字所從。
- (十三) 四見且丁等，或見寫文鼎。

- (古) 婁字𠂔蓋作𦨇，又毛公鼎𡇗字及彖伯武𦨇𡇗字並从𡇗。
- (五) 如彖字，說文謂刻木彖，頌鼎銘云：「通彖永命」，借為𦨇字。容氏便收於𦨇下。又如𦨇字一見於虫部鑒下，一見於金部鑒下。
- (六) 昏與聞古韵並在文部。昏為曉母，聞為明母。曉母字上古一部分與明母相互諧聲，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韵表稿擬訂此類曉母上古是個清的唇鼻音“𦨇”。說文昏从民聲，民與聞字即同讀明母。
- (七) 陳侯因背敦銘文說：「淳朝𠂔者諸侯」，徐中舒陳侯西器改釋（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）釋𠂔為𦨇，云：「𦨇，古問字，汗簡問作𠂔，今誤作米，與魏三字石經君喪篇聞古文誤作𠂔同，問間古均從𠂔聲，銅器𠂔作𡇗。毛公鼎又季良父𡇗，此𠂔正昏之省形（從斗者銅器斗作子）。儀禮聘禮云：『小聘曰問』，周禮春官大宗伯云：『時聘曰問』。又春秋大行人云：『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』。此云朝問諸侯，義亦甚協。」𠂔：李寶印書的省形，借為問字。字下從斗者，當是因為𠂔省作𠂔，“子”與斗字——早相近，便誤從斗了。
- (八) 易字剝鈍不清，歸審當是易字，讀為揚。
- (九) 毛公鼎𡇗字所從，詳見註十四。
- (十) 已見孫氏古籀餘論所列。程氏墨田通鑑錄說：「前有流，喙也，體與項也，胡也，後有柄，尾也，容酒之量，其口左右侈出者，翅也，近前二柱，肇翅將飛兔也，其量，腹也，腹下卓爾鼎立者，其足也。」由程氏看來，酒器的𡇗與雀形幾無一不似。然而無論小篆的𡇗字或者金文的𡇗字，却都不似雀的象形。金文另有𠂔字，又有从又的𠂔字，前者為一辭文，後者見父癸鑑。他們才是𡇗的樣子。疑𡇗字實為形聲字，從雀字為聲，所以金文婚字和𡇗字上端相同。
- (十一) 搭孤內二語，並見士冠禮鄭注。後與字一卒作助。
- (十二) 婁𡇗二字見前引二器闡字偏旁。
- (十三) 說文乳部：「乳，持也，象垂首所乳接也。」
- (十四) 前者見游鑑，後者見長日戊鼎。
- (十五) 士昏禮云：「初昏，陳三鼎于寢門外……主人爵弁縫裳緼綬……」
- (十六) 士昏禮：「執燭前馬。」鄭注：「使徒授持炬火居前焰道。」
- (十七) 兩周金文辞本系改釋說：「辭中兩見𦨇字，字乃从从𦨇聲，𦨇，古文聞，必定說字之分析當是

說 婚

如此，實在絕無依據。而且「婚」字說他从「火」聲，「婚」字便要先分析為从「火」聲，再分析為从「女」聲。這種分析雖然不是不可以的，但對於「婚」字來說，未免太複雜了些。